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（米脂县第三中学）的（米脂县第三中学消防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米脂县第三中学消防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格宇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9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格宇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20日